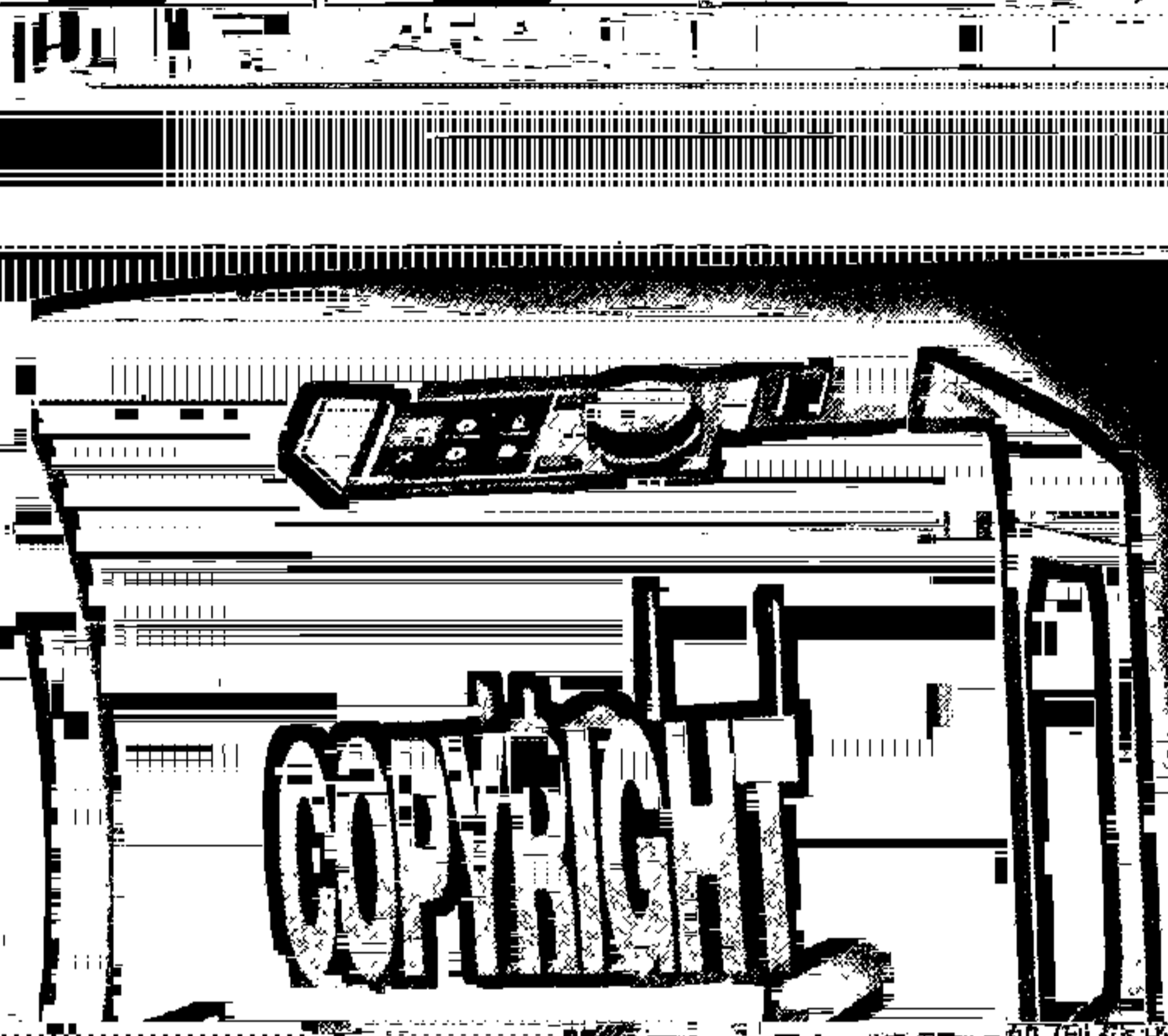




相比较国外,我国对于3D打印技术应适当建立技术保护机制,同时也应注意不能滥用技术,要完善禁止规

### 立法空白



规避技术措施临时例外的演变规律可知,临时例外的增删与新技术的应用如影相随。2015年DMCA中禁止规避技术措施的临时例外新增“规避3D打印机给料限制技术措施例外规定”,当以使用替代材料进行3D打印为唯一目的,不存在获取设计软件、设计文件或专有数据等其他目的时,允许3D打印机的所有者规避打印机中“给料限制”技术措施。这是3D打印等新技术在社会生活各个领域深透和广泛应用的产物,也是各方利益主体博弈的结果。

我国著作权法原则性地规定了禁止规避技术措施的例外,但没有

规定一般例外的具体适用情形,《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》规定了规避技术措施的例外情形,“为学校课堂教学或者科学研究”向盲人提供已经发表的文章作品”“执行公务”“计算机及其系统或者网络的安全性测试”,但对其与合理使用的关系未做

规定且法律位阶较低。按照我国现行立法,上述3D打印机“给料限制”技术措施不属于允许规避的情形,受此限制的3D打印机消费者不得不被追交高额费用购买材料,打印机生产商因销售指定材料获取

垄断利润,其他材料销售商公平竞争受到限制,这势必致社会利益失衡。在我国著作权法修改时应

充分考虑我国当前技术状况和公众需求,提高禁止规避技术措施例外情形的立法层级,并明确其属于对作品的合理使用范畴,增加对规避3D打印“给料限制”技术措施行为

豁免的规定,补充公众当前急需的其他例外规定。鉴于图书馆、档案馆在人类记忆保有和信息传递方面的重要作用,以及软件产业发展的紧迫性,我国著作权法修改时也应

用,获取垄断利益。如生产商利用市场优势地位,将技术指标很可能成为某一产品的竞争优势,通过控制垄断利润,常见的3D打印机就是支配性设计,输入打印机的材料无法进行3D打印机的系统无法被正常启用,进而无法使用特定材料,变相剥夺了消费者打印材料自由,引起公众的不满。然而DMCA的规定,“对访问控制的技术措施禁止规避,因此消费者自力救济,最后,接触控制使版权法所规定的合理控制机制尚需完善,可以

#### 完善禁止规避技术措施例外制度

为了解决滥用技术措施的难题,保障公众合法权益,DMCA规定技术保护措施的同时,也规定了禁止规避技术措施例外情形,主要有两类:法定的“一般例外”,该规定至今未变,该法规定了三种例外情形:非营利性图书馆、档案馆及教育机构尝试过其他获取手段而未成功,为做出是否购买决定而接触版权作品;执法机关、情报机构和政府为发现计算机和网络系统安全隐患而进行调查、保护行为;反向工程、加密研究、未成年人保护;保护个人信息;为研究、调查、防范计算机系统及其网络

技术保护措施可能对计算机系统存在的测试;“国会图书馆、国会图书馆授权的国会图书馆、国会图书馆通过立法综合考虑各种因素,通过法定程序每3年调整1次”,DMCA禁

一切地禁止所有规避技术措施的行为,“国会图书馆、国会图书馆授权的国会图书馆、国会图书馆通过立法综合考虑各种因素,通过法定程序每3年调整1次”,DMCA禁